

正本

合同编号: 0000000055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合同书

合同名称: 何燮侯事迹陈列展示设计布展(二期)及周边环境提升

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诸暨市赵家镇人民政府

乙方: 绍兴市小燕子艺术中心

签订地: 诸暨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1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正文

诸暨市赵家镇人民政府（甲方）何燮侯事迹陈列展示设计布展（二期）及周边环境提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诸暨正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招标文件（编号：诸正开 2024—05—01 号）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绍兴市小燕子艺术中心（乙方）为乙方。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询标承诺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元）
何燮侯事迹陈列展示设计布展(二期)及周边环境提升采购项目	3953479.00 元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3953479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伍万叁仟肆佰柒拾玖元。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支付方式：①合同签署生效、展陈设计方案确定后支付合同款的 30%；
- ②展板制作完成，具备布展条件，支付至合同款的 50%；
- ③总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80%；
- ④审计完成后的 15 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余下的 3%作为质保金（甲方接受结算价款 3%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保函），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满后无息付还。

付款次数	约定支付条件	付款条件	金额（元）
1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署生效、展陈设计方案确定后支付合同款的 30%；	1186043.7

何燮侯

2	第二次付款	展板制作完成，具备布展条件，支付至合同款的 50%；	790695.8
3	第三次付款	总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80%；	1186043.7
4	第四次付款	审计完成后的 15 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672091.43
5	第五次付款	余下的 3%作为质保金（甲方接受结算价款 3%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保函），质保期满后无息付还	118604.37

3. 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绍兴市小燕子艺术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账 号：19540401040000538

六、履约保证金：项目实施前，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或足额保函，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回（不计息）。

七、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指示精神，根据诸暨市委市政府总体建设规划和赵家镇政府的安排，计划在原有基础上深度挖掘重要文化遗产——何燮侯纪念馆，讲好何燮侯的故事，打造一批有时代印记的红色教育基地。



（二）人物简介：

何燮侯（1878-1961）出生于诸暨赵家镇花明泉村，长在赵家，是中国首批留日毕业生之一，归国后任职于京师大学堂并于民国初年任北大校长，辞职后回归故里，从事实业探索和抗日救亡运动。新中国成立，先生受邀在天安门城楼观礼。此后以年迈之躯身兼数职仍为国家建设耕耘不息。陈列将以丰富的图文史料和视频呈现先生一生的坎坷历程，宣传先生的不朽事迹和杰出贡献，继承和发扬何燮侯先生的精神，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勇前进。

1. 项目名称：何燮侯事迹陈列展示设计布展（二期）及周边环境提升采购项目。

（三）项目名称

何燮侯事迹陈列展示设计布展（二期）及周边环境提升采购项目

（四）项目地点：

诸暨市赵家镇花明泉村何氏宗祠及入口广场。位于诸暨市东北部，会稽山脉西麓，东与柯桥区、嵊州市接壤，距绍兴市和诸暨市中心均为 25 公里，距杭甬和杭金衢高速公路各 22 公里，诸嵊公路穿镇而过与绍大公路相连，距离镇政府 1.6 公里。

（五）项目内容：

项目为何燮侯事迹陈列馆布展及周边环境提升，包括何氏宗祠祠堂修缮、室内空间布展及周边环境提升。主体为何氏宗祠祠堂布展，主要内容为按照修旧如故的原则，对何氏宗祠进行全面修缮，布置何燮侯事迹陈列，局部恢复宗祠作用，增加服务村民和推动文旅发展的



功能。

（六）服务内容：

- ①赵家印象：介绍赵家人文，走近赵家名人。
- ②拓展清廉教育和研学基地
- ③提升舞台功能，服务多种文化活动，配套设施，复合利用。
- ④打造何燮侯广场。
- ⑤改造和增添服务设施。

★具体内容：

A、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①何氏宗祠。建筑面积：约 1900 平方米。含门厅（二层）、戏台、厢房、中厅、祭厅、厨房、饭厅、浴室、厕所。对以上建筑在尊重历史原貌的前提下进行修缮、复原及改造，增添必要的水、电和空调等，达到可供开放参观的要求。

②何燮侯广场面积约 1000 平方米，合理安排雕像、停车、休闲等功能。

③天井约 500 平方米：按传统方法对地面、下水道和花坛进行修缮。

（1）布展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平面布置、展览游线、展览空间效果和必要的展项（美术创作、雕塑创作、多媒体创意制作、展板设计制作、灯光照明设计安装、展柜设计制作、家具定制等）

（2）设备购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所需添置的空调、音响、监控系统、卫生洁具等。



B、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

1. 质量要求

(1) 本项目质量要求为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乙方应在设计方案中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在投标文件中对质量目标进行承诺。

(2) 乙方须无条件接受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甲方以及相关部门质量检查和管理,共同把好质量关。

(3) 乙方的深化设计得到甲方的确认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步的制作布展。

★(4) 中标方案不作为最终展陈方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方案进行修改,中标金额不作调整,但修改成本不得超出原定方案的成本。

(5) 隐蔽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6) 未尽的技术条件及要求均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2. 工期要求

(1)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 150 日历天内竣工交付甲方使用。

(2) 乙方须如期完工,不得拖延,除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工期推迟,否则甲方将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的 0.5%扣除,逾期超过 20 日历天直接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整个进度作出合理安排并作出承诺,制定设计、展陈网络进度计划。

(3) 如遇不可抗拒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3. 设计要求



(1) 设计基本要求

乙方应对甲方的项目和理念有充分的理解；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围绕相关现场勘测资料，并结合甲方的意见，进行深化设计工作；

乙方在修缮和布展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不断完善、细化改造；

满足上位规划与布展要求；

设计必须保证建筑物安全；

设计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有关规范规定；

满足对公众开放的要求；

材料选择得当，色彩选配考究，线条处理协调，并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主要部件及配件应采用高端配置，选用同类产品中的优质品牌；

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充分考虑不同层次观展群体的要求；

充分考虑安全性及延伸性，符合公共场所安全、消防规范。

标准及规范必须达到以下现行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的要求，如下列标准及规范要求与标书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

《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

国家、地方其他有关规定。



若乙方使用的标准在本标书的规定外，则应明确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级的标准。

4. 设计深度

设计的深度应满足策划方案要求并能按图施工（制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设计应包含所有专业的施工（制作）设计图及展项制作与现场施工设计图，其中包括设计说明、技术经济指标、必需的设备、材料表等；

设计文件应提供项目的平面、立面、剖面、大样、主要节点图纸、分解图、透视效果图、用料及规格、性能、技术标准、制作程序、详细的材料及其报价分析表以及其他要求的各项技术参数；

设计应包含项目的尺寸、形状、结构、材质、模型、技术、颜色、字体、排版、工艺、功能等；

施工图：平面、立面、剖面图、节点大样详图、定制家具详图、暖通、电气、给排水、智能化、景观等部分。

★做出设计预算书；

乙方应用文字的形式详细叙述将如何以展示策划文本为基础推进深化设计，包括深化（施工图）设计的顺序、方法、具体的工程制作顺序以及在制作阶段（短期内）从制作到设置安装的实施办法；

设计必须满足安防监控要求、防火规范、消防设施设计规范及有关规定。



5. 项目管理要求

(1) 本项目发包范围内的设计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标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应严格按设计图纸和已确认的展陈技术方案组织制作，并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对展陈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3) 由于施工场地和项目的特殊性，要求乙方在开工之前和展陈期间做好安全文明标化管理，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阐述有关展陈方案和管理措施，并作出相应承诺，确保场内外道路清洁畅通，确保来往车辆、人员、施工安全。

6. 保修的要求

乙方应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对此乙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确承诺。

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结束，按实际支出情况结清。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四十八小时内到场保修；否则，甲方将另派人员修理，修理费从质量保证金中按实扣支。

保修期结束后，乙方仍应对项目保证及时、良好的维护服务，维护费用中只包括材料费、人工费、税费、运输费，不涵盖企业利润。

7. 造价部分

(1) 在进行报价时，乙方已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和不可预见性在内的所有为完成本项目的深化（施工图）设计及由此引起的费用等所需的各项应有费用。服务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的价格一次



性包十。

(2) 工程施工、设计与投标报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调试、维护、深化及施工(制作)图设计、设计的修改和确认、设计交流、图纸会审、施工、制作、垃圾清扫和搬运、建筑物修复、提前进场配合费、有关部门的检测、检验、整改、验收、审计、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甲方委托第三方对项目竣工决算进行验收及审计(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审计规则:①有单价的参照单价,只审核工程量;②无单价的按计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 版)。信息价按《绍兴造价管理信息》(2021 年 12 月份)、《浙江造价信息》(2021 年 12 月份),部分材料按市场价计取。

★按照①和②的规则进行审定,如审定价高于中标报价则按中标价结算;如审定价低于中标价的则以审定价结算。

(4) 乙方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展陈的整体设计理念,对方案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5) 乙方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一切知识产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甲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一切由于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



和所发生的费用均与甲方无关。

C、其他要求

(1)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根据专家领导提出的意见对施工图进行修改完善和变更，其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项目服务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 本项目发包范围内的设计项目，不得分包和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标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D、验收方式

项目完工后，乙方需提供纸质的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或按照《诸暨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委托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应当达到招标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第三方或有关专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



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 郑含慧 电话： 18888799818

乙方代表： 董建成 电话： 13806750950

九、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 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 0.1 %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3 %。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等行为的。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本项目内容不允许分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十五、合同变更、解除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备案。

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



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九、合同解释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二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一、合同附件（如有）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诸暨市赵家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诸暨市赵家镇镇南路208号 法定代表人：[Red Seal] 委托代理人：[Red Seal] 联系电话：87461245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311800 开户银行：农商银行赵家支行 账 号：201000032498980 税 号：11330681002588602Y 签订时间：2024.6.15	单位名称（盖章）：绍兴市小燕子艺术中心 单位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胜利西路157号 假日新天地一楼 法定代表人：[Red Seal] 委托代理人：[Red Seal] 联系电话：85119880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3120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账 号：19540401040000538 税 号：91330602747043586Y 签订时间：2024.6.15